附件3：

造价服务承诺书

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贵司委托开展项目造价工作，为规范造价编制行为，提高工程造价编制质量，加强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我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造价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不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对本公司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委派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办业务，保证专业胜任能力，高效高质量完成造价编制业务。

3.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不隐瞒擅自处理造价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擅自对外提供造价资料和结果、不泄露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文件材料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4.遵守廉洁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罚，如有涉嫌犯罪的行为，接受纪检、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